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.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蘇財源 職 稱 服務機關 偶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及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朱聖娟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	備	註
巨有	科技				1,000				10	朱聖娟	出作	善							
鈺創					1,000				10	朱聖娟	出作	善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朱聖娟 通知日期:110年11月11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.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 職 稱 蘇財源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及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朱聖娟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討	E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妻	5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久昌					6,00	0			10	朱聖娟	出售(申請延長3個月)
鈦昇					269,00	0			10	朱聖娟	出售(申請延長3個月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朱聖娟 通知日期:110年11月12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.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 職 稱 蘇財源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配 及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朱聖娟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ŧ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久昌					346,000				10	朱聖娟	出	售(再	申請	延長	3個	月)			·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朱聖娟 通知日期:110年11月16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.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 職 稱 蘇財源 服務機關 偶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及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朱聖娟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中鴻				3,000				10	朱聖娟	出1	售							·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朱聖娟 通知日期:110年11月17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.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 職 稱 蘇財源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配 及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朱聖娟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	Ē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華邦電				1,000				10	朱聖娟	出1	售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朱聖娟 通知日期:110年11月30日